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13. (八九)公參字第8905940-00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3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進口之商品及所散發之商品說明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四七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事務所○○○律師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八九)○○字第〇一五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貴公司倘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11.13.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五九四〇-〇〇五號函)